

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本合同价已综合包含由于各级政府对大气、扬尘治理管控导致的工期延长和成本增加,发包人与承包人均同意严格按照上述工期执行,承包人不得以此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对与合同中不可抗力描述与本条冲突的,按照本条执行。本工期包括所有准备工作、申请有关批文、证件等所需时间,承包人对此予以认可并不持任何异议。

一切其它可能致使承包人在时间上受损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休息日、法定假日、雨季、停水、停电、材料订货、因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停工、与总承包方及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等,皆已包括在上述工期内。

如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进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未进场施工,视为违约,承包人应按签约暂定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逾期7天以上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及该项目的所有权利,发包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承包人应按签约暂定总价的5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 承包人承包施工的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现场检验标准执行。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内容及行业相关工艺要求标准施工,其允许偏差范围必须控制在规范和设计范围之内。

(2)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监狱建设标准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清单、施工图及施工工艺的要求。

(3) 关于材质尺寸要求(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施工图纸)。

(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签约~~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元(¥1288000.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壹元

叁角捌分(小写: ¥1181651.38元), 税率 9 %。本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施工任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水电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费、保险费、管理费、技术措施费、运输费、不可预见费、市场风险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如因国家政策变动出现税率变更, 则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2.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财政审计价款与合同约定价款不一致的, 最终价款金额以财务、财政审计为准。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机械设备、人员及物料进场具备开工条件, 拨付首付款30%, 后续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度拨付, 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9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 拨付至决算价的100%。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之前, 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结算总价款的全额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账 号: 258561151544

如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发票申请付款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飒飒 联系方式：1981272518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最后报价；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施工前已踏勘现场情况，并对目前场地现状、配套设施、施工条件、政策法规等予以认可，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增加其他费用，或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承诺并遵守工程所在地上级行政主管单位及发包人关于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等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发包人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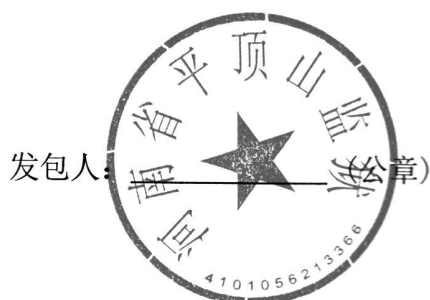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91410400MA3XD3DM4X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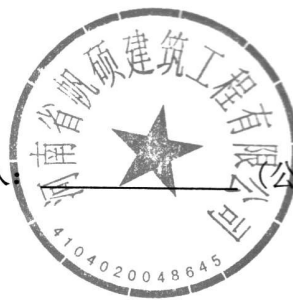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熊
背乡熊背村下街组村委会院
内

邮政编码：467000

法定代表人：王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812725180

传 真：/

电子信箱：44588196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
顶山鲁山支行

账 号：258561151544